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2694  
聯絡人：蔡詠春  
電 話：02-7736-5697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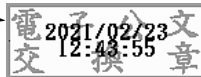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00025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(含推薦表)1份 (002535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辦理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110年2月22日昆教字第11002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為該會表達對長期付出愛心，協助學生之大愛教師（不限輔導老師）之敬意，限由受惠學生、家長或學校同事推薦（歡迎聯名推薦），並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正式函送該會，截止日期為110年5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相關公告請至該會官網查詢（<http://hkh-edu.com/index.html>），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林君達先生，電話（02）2790-6303分機9603。
- 四、隨函檢送「寶佳教育大愛獎」設置要點（含推薦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

輔導處 收文:110/02/23



1100001256

有附件